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要點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係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配合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爰修正第二點至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及於第七點附件一新增申請核銷所須檢具文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新增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訂票系統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ESG相關輔導作業等補助項目。(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七點、第七點附件一)
- 二、因台灣好行營運虧損補貼係以年度計算，且預算執行期程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新增補助項目較多，執行期程較長，其核銷亦須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核撥，並參考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核銷作業期限，因此延長核銷期限及增列申請撥款期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第七點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推動單位），得依本要點及本署公告之申請須知，提出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參與票價優惠、<u>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u>、<u>車輛車外識別更新</u>、<u>車內乘坐環境優化</u>、<u>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u>、<u>訂票系統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u>、<u>訂定作業指引</u>、<u>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u>之優化服務提案申請。</p> <p>前項申請須知內容包含申請類型、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額度等事項，由本署另行訂定公告；其變更者，亦同。</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推動單位），得依本要點及本署公告之申請須知，提出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參與票價優惠及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之優化服務提案申請。</p> <p>前項申請須知內容包含申請類型、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額度等事項，由本署另行訂定公告；其變更者，亦同。</p>	<p>配合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新增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訂票系統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等補助項目，爰增列第一項文字。</p>
<p>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由本署依申請須知規定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單位代表或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p> <p>推動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文件，並於受通知之</p>	<p>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由本署依申請須知規定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單位代表或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p> <p>推動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文件，並於受通知之</p>	<p>配合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新增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訂票系統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p>

<p>期限內報本署核定；其<u>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所提申請事項之推動，應依本署核定之申請文件辦理，但增開班次及新增串遊路線，應洽公路主管機關辦理路線經營申請事宜，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客運業者負責路線營運提供服務。</u></p>	<p>期限內報本署核定；其推動事項如下：</p> <p>(一) 增開班次及新增串遊路線應洽公路主管機關辦理路線經營申請事宜，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客運業者負責路線營運提供服務。</p> <p>(二) 參與票價優惠及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應依本署核定之申請文件辦理。</p>	<p>導作業等補助項目，爰增列相關規定，並合併現行二款規定文字。</p>
<p>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內容及原則如下：</p> <p>(一) 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稱客運業者）與辦理台灣好行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p> <p>(二) 使用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塗裝之合法營業車輛提供服務，依公路法相關規定及本署核定申請內容營運之客運</p>	<p>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內容及原則如下：</p> <p>(一) 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稱客運業者）與辦理台灣好行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p> <p>(二) 使用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塗裝之合法營業車輛提供服務，依公路法相關規定及本署核定申請內容營運之客運</p>	<p>一、因台灣好行營運虧損補貼係以年度計算，且預算執行期程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新增補助項目較多，執行期程較長，其核銷亦須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核撥，並參考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核銷作業期限，因此延長申請期限，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二、配合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新增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p>

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所產生之營運虧損，得依本署公告之申請須知補助基準予以補助。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台灣好行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推動計畫，辦理相關站牌、候車亭等建置事項所需經費，得依本署公告之申請須知補助基準予以補助。

(四) 客運業者辦理台灣好行路線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訂票系統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ESG相關輔導作業，得依本署公告之申請須

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因增開班次及新增串遊路線所產生之營運虧損，得依本署公告之申請須知補助基準予以補助。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台灣好行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服務功能提升推動計畫，辦理相關站牌、候車亭等建置事項所需經費，得依本署公告之申請須知補助基準予以補助。

(四) 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

訂票系統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ESG相關輔導作業等補助項目，爰增列第四款，並將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知補助基準予以補助。</u></p> <p>(五) 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p>		
<p>七、受補助對象應依核撥規定彙整表(如附件一)所列補助項目、期別,檢具請款文件(如附件二至附件八),於期限內申請核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有挪用或與本要點目的不符之情事,最後申請撥款期限為<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u>。</p> <p>(二)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已於申請文件明列與不同機關分工執行項目並獲核定者,不在此限;其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仍須一致。</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站牌、候車亭等建置事項所需經費應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所需經費縮減時,將按比例縮減核撥補助款,結報核撥時倘有結餘款,應按比例繳回;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p>	<p>七、受補助對象應依核撥規定彙整表(如附件一)所列補助項目、期別,檢具請款文件(如附件二至附件八),於期限內申請核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有挪用或與本要點目的不符之情事。</p> <p>(二)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已於申請文件明列與不同機關分工執行項目並獲核定者,不在此限;其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仍須一致。</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站牌、候車亭等建置事項所需經費應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所需經費縮減時,將按比例縮減核撥補助款,結報核撥時倘有結餘款,應按比例繳回;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外辦理者,以符合申請文件執行範圍為原則自行核處。</p>	<p>一、因台灣好行營運虧損補貼係以年度計算,且預算執行期程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新增補助項目較多,執行期程較長,其核銷亦須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核撥,並參考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核銷作業期限,因此增列申請撥款期限,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新增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訂票系統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等補助項目,爰增列第五款,並將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p>

外辦理者，以符合申請文件執行範圍為原則自行核處。

(四) 客運業者申領營運虧損補貼時，由公路主管機關先依現行補貼相關規定計算公式核算審查後，再核轉本署依本要點補助並副知公路主管機關及推動單位。

(五) 客運業者申領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及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訂票系統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ESG 相關輔導作業補助款時，由推動單位審查後，向本署申請或領取補助款。

(六) 客運業者依其他法令規定受購車補助之新闢路線，於該規定限制不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範圍內，亦不得向本署申請或領取營運虧損補貼。

(四) 客運業者申領營運虧損補貼時，由公路主管機關先依現行補貼相關規定計算公式核算審查後，再核轉本署依本要點補助並副知公路主管機關及推動單位。

(五) 客運業者依其他法令規定受購車補助之新闢路線，於該規定限制不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範圍內，亦不得向本署申請或領取營運虧損補貼。

附件一（修正後）

核撥規定彙整表

受補助對象	項目	期別	檢具文件	請款期限	備註
客運業者（運公司）		第1期： 1-5月	1. 客運業者領款收據（附件五、六） 2. 客運業者切結書（附件四） 3.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4. 總經費及分攤表（附件三）	當年度6月20日前	
		第2期： 6-11月		當年度12月20日前	
		第3期： 12月		當年度12月20日前 估算，次年2月底前 請領	
客運業者（市府車處車處）	營運虧損補貼	第1期： 1-5月	1. 領款收據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3. 客運業者切結書（附件四） 4.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5. 總經費及分攤表（附件三）	當年度6月20日前	
		第2期： 6-11月		當年度12月20日前	
		第3期： 12月		當年度12月20日前 估算，次年2月底前 請領	
客運業者（運公司）	車輛	依申請計畫得分期或一次請款	1. 客運業者領款收據（附件五、六） 2. 客運業者切結書（附件四） 3.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4. 總經費及分攤表（附件三）	當年度12月20日前 估算，次年2月底前 請領。	
	車外				
	識別				
	更新、				
運公司	車內				
	乘坐				
	環境				
	優化				

及候 車空 間路 線旅 遊資 訊更 新、 訂票 系統 優化 更新 及推 動路 線減 碳與 永續 發展 之人 才教 育訓 練、 訂定 作業 指 引、 碳盤 查及 ESG 相關 輔導 作業				
--	--	--	--	--

註：

- 1、營運虧損補貼請款期限為115年2月28日前。
- 2、車外識別更新及車內乘坐環境優化費用、訂票系統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之相

關費用均依申請計畫得分期或一次請款，最後請款期限為
115年2月28日。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新增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及訂票系統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等補助項目，爰增列項目表格文字。
- 二、為提升台灣好行優化作業效益，延長客運業者因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參與票價優惠所產生之營運虧損補貼期限，爰修正請款期限，並配合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新增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及訂票系統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等補助項目，爰增列備註文字第一點、第二點。

附件一（修正前）

核撥規定彙整表

受補助對象	項目	期別	檢具文件	請款期限	備註
客運業者（客運公司）		第1期： 1-5月	1. 客運業者領款收據（附件五、六） 2. 客運業者切結書（附件四） 3.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4. 總經費及分攤表（附件三）	當年度6月20日前	
		第2期： 6-11月		當年度12月20日前	
		第3期： 12月		當年度12月20日前 當估前請領，次年1月20日	
客運業者（市府車處、船政公處）	營運虧損補貼	第1期： 1-5月	1. 領款收據 2. 納入預算證明書 3. 客運業者切結書（附件四） 4.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5. 總經費及分攤表（附件三）	當年度6月20日前	
		第2期： 6-11月		當年度12月20日前	
		第3期： 12月		當年度12月20日前 當估前請領，次年1月20日	

註：114年度分2期核撥，第2期為6-8月，請款期限為114年9月20日前。